



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1 February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

审议缔约国依照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第 18 条
提交的报告

缔约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

丹麦

更正

在导言后插入下列内容：

结论和主动行动摘要

在丹麦，两性平等的总体目标仍然不变。妇女和男子在生活的所有领域均应享有同样的权利、义务和机会。妇女和男子之间的平等继续作为政府政策的一个重要领域加以对待，各主要政党之间在这一领域的政策目标上仍然保持着协商一致意见。

促进两性平等的方法已经有所发展，从单纯制定足够法律的问题，发展成为通过宣传和信息来改变性别方面的陈旧观念和态度的问题。重点已经从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，转变为承认妇女是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必不可少的合作伙伴；还从单纯的妇女问题，转变为要创造一个妇女和男子之间进行合作的积极气氛，以便建立一个公正、公平的社会，使女童和男童、妇女和男子都有平等的机会。公共辩论关心实现两性平等的努力所取得的成果和“好处”等问题。

丹麦年轻妇女日益认为，她们在选择教育、工作和职业时没有遇到很大的性别限制。过去几十年里两性关系的发展趋势正在受到质疑，公共辩论的焦点是现代男子正在变化的角色，以及妇女在争取地位平等和机会平等过程中的得失。传统的性别观点正在发生变化。这表现在年轻男子希望参与家庭生活和养儿育女上。

尽管取得了许多进展，但重要领域内仍然有性别差异。报酬平等还没有成为现实，劳务市场仍然按性别划分，仍然缺乏灵活性。妇女担任决策职务的人较少仍然是一个事实。

目前已经花了许多精力，使丹麦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和工具现代化。作为《行动纲要》后续行动的一部分，并根据公众对性别问题的态度变化，丹麦政府于 1996 年设立了一个委员会，评价是否可能对未来的机构设置进行重组。议会则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，就新的体制结构通过了一个新法案，促进今后的两性平等。新结构包括三个机构：平等事务部长领导下的一个部门、一个知识中心和辩论论坛以及一个投诉委员会。

在过去 3 至 4 年里，已经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，促进政府各部领域内的两性平等。例如：

- 在教育方面，已经努力提高儿童和年轻人对技术项目、自然科学和创业的兴趣，促进男女在信息技术方面的机会平等。政策目标特别把终身教育和提高人们的素质作为重点。
- 在研究方面，已经开始对男女担任教授和研究员的比例不均衡的问题展开辩论。目前已经制定了一个行动计划，并已采取具体行动，改变男性研究员占绝大多数的研究圈内的态度和行为做法。

- 关于劳务市场，已经采取新的方法和手段来促进两性平等，其中包括使教育背景有限的妇女获得更好的机会。各区域正在越来越多地使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，使更多的无业人员找到工作。工作的焦点是性别方面，将妇女以及男子介绍到劳务市场各领域，因为他们所占的比例迄今为止还比较低。
 - 父亲的育儿假有所延长，在促使男子有机会参与照料子女方面又向前迈出了一步。
 - 关于养恤金，政府在“职业养恤金计划中的两性平等法案”上已经获得议会的批准。
 - 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，丹麦议会在 1997 年修正了法律，以便加强对受害者的支持。
-